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构建及运维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7528.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58.7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为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构建及运维服务。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